

桌球

一、比賽時間：2011年4月9、10日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館桌球室。

三、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隊員(含隊長)共12人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光電系所學生、光電系教職員(以可提出證明文件為準)

五、比賽制度：

團體賽：

〈一〉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〈二〉每兩個隊伍勝負皆採用五點制(依序為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男單)。

〈三〉每位選手限打一點，不得重複(女生則不在此限)。

〈四〉每場比賽的每一點皆三戰兩勝決勝負，一局以先取得11分者得勝，10比10為先取得領先2分者為優勝。

〈五〉預賽循環賽記分方法：

1. 每兩個隊伍勝一點得2分，敗一點得1分，棄權為0分，最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
2. 同組的各隊積分相同時，以比賽之總獲勝點數決定，總獲勝點數多者晉級。

3. 若同組積分相同且總獲勝點數又一樣時，則以“敗場”失分最少者晉級。

〈六〉預賽五點全賽完。

〈七〉決賽五點先搶得三點者為獲勝。

六、獎勵：

〈一〉團體賽獲得前四名的球隊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本次比賽使用直徑四十公釐黃色三星Nittaku。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〈一〉比賽前十至二十分鐘，將出賽名單填妥，交至記錄台。

〈二〉比賽前，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，由裁判核對出賽，未攜帶者視同棄權。

〈三〉比賽逾時超過十分鐘未出場比賽者視同棄權。

〈四〉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準時出賽者，可經由對方同意後先打其他點。

〈五〉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。否則該場比賽以棄權論。

〈六〉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〈七〉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章成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群決定之判決為終決。

〈八〉比賽球桌將以圍布劃分，比賽區只限裁判、比賽球員以及工作人員進入，觀眾不得超過或進入比賽區域內，以利比賽時之進度和安全。

〈九〉球館內請保持乾淨，不可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。

〈十〉請穿著乾淨的室內鞋，並請勿穿著橘黃色系上衣。

十、申訴：

〈一〉有關競賽場所發生的問題(含運動員資格問題)，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，以書面提出，經隊長向大會提出。

〈二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